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爭取全球（含港澳，不含大陸）各地區包機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指經營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

三、本要點所稱包機及包機旅客定義如下：

（一）、包機：

係指由旅行社招攬旅客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每架次包機旅客至少達一百人以上。

（二）、包機旅客：

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

四、獎助條件及標準：

（一）、包機費用之獎助：

承攬包機來臺以架次計算(來回為一架次)，抵離機場不同者，可擇優申請。

1. 飛抵臺灣桃園、高雄小港兩國際機場者，每架次獎助額度為：

- (1)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萬圓。
- (2) 韓國地區韓圀五百萬元。
- (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三千七百五十元。

2. 飛抵其他機場者，每架次獎助額度為：

- (1)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二十五萬圓。
- (2) 韓國地區韓圀六百二十五萬元。
- (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五千元。

3. 每架次包機旅客未達一百人者，前二款獎助額度得按實際人數比例折減，但依第一目規定申請未達九十人，或依第二目規定申請未達五十人者，不予獎助。

（二）、募集之獎助：

旅行社募集包機旅客達每架次一百五十人以上，得申請補助廣告費四分之一，但以下列金額為限。

1. 日本地區日幣三十七萬五千圓。

2. 韓國地區韓圀二百五十萬元。
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三)、行政協助：

本局得依包機旅遊活動之需要提供接待、參觀、旅遊資料及協調有關包機抵臺之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旅行社受領之包機獎助及廣告費用，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由本局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繳納。

- (五)、本要點九十六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前已經本局核定之包機獎助案，於完成返航作業前，得向本局申請適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轄管之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本國旅行社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募集廣告內容、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
- (二)、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包括廣告刊出時間、樣張、抵離機場、座艙單及人數）、包機航空公司出具包機證明資料、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

八、經費來源：

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九、督導及考核：

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